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盘，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1,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的比例为 0.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48 元/股，最低价为 33.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220.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1,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的比例为 0.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48 元/股，最低价为 33.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220.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